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

相 對 人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37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3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因雙方業已達成和解，假處分原因消滅，爰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全字第37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可稽。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之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奕珍